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1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同意选举白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白炜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将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白炜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其将按照有关规定行使职工代表董事职权。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白炜先生简历

白炜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业设计工程师职称。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市蓝鲸工业产品造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担任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担任深圳市创想二一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6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管、设计经理、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兼任便携产品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2月被深圳市龙华区认定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白炜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2.41%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1,528.80万股且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白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4万股。除此之外，白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2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6日下午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孙中伟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26,817,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07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3,578,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12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23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3,23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3,239,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67%。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74,381,356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846,609股，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534,747股）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3.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6,696,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7%；反对12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18,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673%；反对120,9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2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注：由于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计算的上述单个持股比例与比例之和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2.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楚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孙中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547,027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69,027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当选。

2.02《选举温美婵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457,08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879,085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当选。

2.03《选举楚婷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544,014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66,014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当选。

3.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熊辉先生、李小祎女士、王新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熊辉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543,964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65,964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当选。

3.02《选举李小祎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543,865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65,865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当选。

3.03《选举王新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126,543,914股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965,914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以上同意，表决结果：通过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徐俊彬律师、彭泽宇律师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3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11月16日在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的相关议案后，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孙中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董事长孙中伟先生、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董事白炜先生、独立董事熊辉先生、独立董事王新路先生、独立董事李小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公司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孙中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温美婵女士为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孙中伟先生（主任委员）、白炜先生、李小祎女士；

审计委员会：王新路先生（主任委员）、白炜先生、李小祎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熊辉先生（主任委员）、白炜先生、王新路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小祎女士（主任委员）、温美婵女士、熊辉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逐项审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孙中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温美婵女士、张桐赈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3《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陈自强先生为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4.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张桐赈先生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桐赈先生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兼任的副总经理职务不分管经营业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楚婷女士为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叶亚敏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27 证券简称：华宝新能 公告编号：2026-074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宝新能"）于2026年11月16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同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完成了公司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孙中伟先生

（二）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

（三）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楚婷女士、白炜先生、熊辉先生、李小祎女士、王新路先生

（四）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孙中伟先生（主任委员）、白炜先生、李小祎女士；

审计委员会：王新路先生（主任委员）、白炜先生、李小祎女士；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熊辉先生（主任委员）、白炜先生、王新路先生；

提名委员会：李小祎女士（主任委员）、温美婵女士、熊辉先生。

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主任委员王新路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内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孙中伟先生

副总经理：温美婵女士、张桐赈先生

财务负责人：陈自强先生

董事会秘书：张桐赈先生

（二）内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

内审负责人：楚婷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叶亚敏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内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相关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任财务负责人、内审负责人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秘书张桐赈先生具备金融从业等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验，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具备与岗位要求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兼任的副总经理职务不分管经营业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1013327

传真：0755-29017110

电子邮箱：irm@hello-tech.com

办公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白松三路与民塘路交汇处北站壹号39层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合理性说明以及保持公司独立性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孙中伟先生、温美婵女士，孙中伟先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温美婵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上述任职安排是结合公司发展历程及经营管理需要形成。公司实际控制人长期深度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对公司发展战略、技术路线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具有深刻理解，有利于保障公司战略持续稳步落实和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清晰划分董事会与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能够有效防范利益冲突，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四、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斐先生、谷琛女士在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斐先生、谷琛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周传人先生离任，离任后其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周传人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盛"）2.1429%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1,528.80万股且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周传人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76万股，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王秋蓉女士离任，离任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秋蓉女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1.9048%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1,528.80万股且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王秋蓉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80万股，其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继续遵守其作出的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6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一、董事会成员简历

1. 董事长孙中伟先生

孙中伟先生，197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长信（香港）有限公司销售员；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参与筹建并担任深圳市金微科电子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3年5月至2019年2月，参与筹建并历任深圳市万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监事、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电小二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中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0%的股份，通过深圳市钜宝信泰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宝信泰"）、深圳市嘉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盛"）间接持有公司24.74%的股份；温美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87%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深圳市嘉美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美惠"）、深圳市成千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千亿"）间接持有公司17.65%的股份；孙中伟、温美婵夫妇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6.56%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钜宝信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嘉美盛、嘉美惠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中伟先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女士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以外，孙中伟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副董事长温美婵女士

温美婵女士，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年11月至2011年7月，担任深圳市万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便利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历任深圳市库比蒂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2012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爱配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2012年5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电掌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6年6月，担任美国特拉华州杰克瑞公司董事；2014年4月至2016年6月，担任开曼群岛杰克瑞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24年4月，担任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9月至2020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1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温美婵女士直接持有公司5.87%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嘉美惠、成千亿间接持有公司17.65%的股份；孙中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8.30%的股份，通过钜宝信泰、嘉美盛间接持有公司24.74%的股份，孙中伟、温美婵夫妇合计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66.56%的股份，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钜宝信泰为公司控股股东，嘉美盛、嘉美惠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孙中伟先生系嘉美盛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女士系嘉美惠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温美婵女士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孙中伟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温美婵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 董事楚婷女士

楚婷女士，198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8月至2011年3月，担任香港捷佳电子有限公司外贸销售；2011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深圳市万拓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办助理；2013年4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知识产权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18年4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知识产权负责人；2018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总经办负责人；2020年11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2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1月起，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4月起，担任香港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2月起，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楚婷女士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0.62%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1,528.80万股且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楚婷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9.46万股。除此以外，楚婷女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职工代表董事白炜先生

白炜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工业设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业设计工程师职称。2004年3月至2005年1月，担任深圳市蓝鲸工业产品造型开发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师；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担任深圳市嘉兰图设计有限公司高级设计师；2007年11月至2012年1月，担任深圳市创想二一工业设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设计总监；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11月至2016年8月，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有限公司设计主管；2016年9月至今，历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计主管、设计经理、工业设计中心总监，2023年11月至2025年9月兼任便携产品中心总监；2022年1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5年12月被深圳市龙华区认定为"数字经济高层次人才"。

截至本公告日，白炜先生持有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嘉美盛2.41%财产份额，嘉美盛持有公司股份1,528.80万股且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一，白炜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6.84万股。除此之外，白炜先生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5. 独立董事熊辉先生

熊辉先生，1972年5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双城分校计算机科学专业，获博士学位。曾任美国罗格斯新泽西州立大学杰出教授、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百度研究院副院长、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创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溜溜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深圳市优必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香港科技大学（广州）协理副校长、讲座教授。现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熊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6. 独立董事李小祎女士

李小祎女士，198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任职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6月至2017年12月，工作于深圳市科工贸信委规划发展处、深圳市经贸信息委新兴产业处、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兴产业处；2018年至今，担任深圳市电池行业协会党支部书记、副会长、秘书长职务。2026年5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小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7. 独立董事王新路先生

王新路先生，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香港大学会计学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副教授。2015年9月至2019年7月，历任西南财经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2019年8月至今，任暨南大学副教授，2021年7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经济管理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副主任，2026年9月至今，任暨南大学管理学院数智会计与人工智能研究中心副主任。2021年1月至今，任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长光辰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新路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总经理孙中伟先生、副总经理温美婵女士的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1. 财务负责人陈自强先生

陈自强先生，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26年4月，任职于美的集团，历任中央空调事业部照明海外财务负责人、家用空调事业部财务经理、工业技术事业群财务经理、微波炉与烤箱事业部财经总监。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担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23年12月至2025年3月，担任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6年8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自强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2.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桐赈先生

张桐赈先生，198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帝国理工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0年8月至2020年3月，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20年4月至2026年10月，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执行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张桐赈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三、内审负责人简历

内审负责人楚婷女士的简历，见上述董事会成员简历。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叶亚敏女士，199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暨南大学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曾担任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咨询顾问，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会主席。2025年6月至今，担任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叶亚敏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要求。

证券代码：601006 证券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2026-063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4，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0日~2027年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5亿元
回购价格上限	7.02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03,179,400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195%
实际回购金额	499,919,363.95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70元/股~4.98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秦铁路"）分别于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金额为人民币4亿元—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为7.10元/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4日、2026年8月21日披露的《大秦铁路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及《大秦铁路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9日实施完成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008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7.1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7.02元/股。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6年9月1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9月1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内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3,179,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19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4.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70元/股，回购均价为人民币4.85元/股。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19,363.9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大秦铁路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6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03,179,400股，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本次拟注销股份（股）	本次不注销股份（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862,892,778	100	103,179,400	0	19,759,713,378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03,179,400	0	0	0
股份总数	19,862,892,778	100	103,179,400	0	19,759,713,378	100

六、回购注销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因公司回购股份并注销，公司总股本由19,862,892,778股减少至19,759,713,378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增加，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9,943,295,115	50.06	9,943,295,115	50.32
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	9,863,576,055	49.66	9,863,576,055	49.92
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719,060	0.40	79,719,060	0.40

控股股东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中国铁路太原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03,179,4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后续将依法办理修订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公司科创大楼2楼B210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2,158,48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2,158,4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1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4.42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1、表决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召集和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凌云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熊开阔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643,213	99.4956	515,273	0.50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1,643,213	99.4956	515,273	0.5044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2,084,486	99.9276	74,000	0.072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737,296	94.4310	515,273	5.5690	0	0.0000
2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8,737,296	94.4310	515,273	5.56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第1、2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股东会第3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刘子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千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3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公司总部大楼11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45,734,4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9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印奇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4人；

2. 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37,684,302	99.6568	7,675,072	0.3272	375,100	0.016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78,556,302	95.6860	7,675,072	4.1130	375,100	0.201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关联股东需要回避表决，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项瑾、沈博远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千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72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皮阿诺，证券代码：002853）于2026年11月12日、2026年11月13日、2026年11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6年8月1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初芯微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2026年8月21日正式受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申请，并于2026年9月9日下发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6〕120056号），公司已于9月28日完成问询回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5日、2026年8月11日、2026年8月24日、2026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5、除上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2 证券简称：通宇通讯 公告编号：2026-088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的经营战略及发展规划，拟以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宇耀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耀智算"，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宇耀智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宇耀智算将作为公司算力业务平台，后续围绕智能算力服务领域开展业务探索和产业布局。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充分发挥产业协同优势，加强与相关合作方的沟通协作，推动业务稳健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宇耀智算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颁发的《营业执照》。宇耀智算最终登记名称为宇耀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其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MAKT2PDE6M

名称：宇耀智算（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浩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26年11月1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轮路55号7座202-3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宇耀智算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